

#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

桂医大规划〔2018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西医科大学特色新型智库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广西医科大学特色新型智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广西医科大学特色新型智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广西医科大学新型智库建设，规范学校智库的管理和运行，全面提升学校咨政服务能力和水平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》和教育部印发的《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推进计划》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广西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治国理政新理念、新思想、新战略，聚焦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重点打造若干基础扎实、实力雄厚、特色鲜明、开放合作的新型智库，推进我校智库建设和成果发布，提升学校研究能力和社会影响力，为广西区域发展和政府决策贡献力量。

## 二、建设目标

新型智库建设是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的重要任务，是提升学校综合实力、社会贡献度和影响力的战略抓手之一。智库建设需结合学校发展目标，关注社会发展，引领时代进步，到2020年，依托学校优势和特色，集中主要力量，整合优质资源，重点

建设和打造 1~2 个自治区级智库，成为服务自治区党和政府决策的高端咨政平台；建设 5~6 个左右专业型或区域型智库，为服务广西和东盟的医疗卫生事业贡献力量。

### **三、重点任务**

智库建设应以服务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和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为核心任务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，重点围绕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倡议和健康中国及健康广西建设，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、破解改革发展难题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智力支撑。

**（一）服务国家和广西区域发展战略。**围绕国家和广西区域发展急需，紧密结合自身优势，凝练主攻方向，聚焦重大现实问题，主动承接对策研究任务，面向各级党委、政府及行业企业开展咨询服务。

**（二）进行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前瞻性研究。**聚焦社会主义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党的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广西大健康产业建设，推进政策研究方法创新，坚持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研究，发挥智库政策储备库和蓄水池作用。

**（三）汇聚优秀人才和优质资源。**探索建立开放、流动、合作的智库人才体系，吸引国内外一流学者、经验丰富的党政领导干部、行业企业精英等不同领域的高端人才进入智库，吸纳青年师生参与相关研究工作，发挥智库的人才储备集聚功能。

**（四）提升开放合作的层次和水平。**发挥学校综合优势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，与政府、企事业单位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务实合作，围绕重大现实问题共建高层次实质性合作平台。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设立海外研究中心，或与国（境）外著名高校、科研机构共建海外研究中心，通过多形式、多层次、多维度的国际对话，扩大智库的国际影响力与竞争力。

**（五）推进专题数据库建设。**加强智库信息化建设，进行权威研究资料的收集整理，开展社会调查、统计分析、案例集成等专题数据库的长期建设，提高信息资源共享水平，为有效发挥智库作用提供信息资源和服务保障。

#### **四、管理运行**

（一）智库负责人全面主持智库工作，学校发展规划处负责全校的智库遴选、认定、考核和日常管理运行，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单位做好智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智库建设采取公开申报、竞争入选、定期评估、不合格淘汰的动态管理机制。

（三）智库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，实行年度报告、中期检查、周期绩效考评机制，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、B、C三个等级，根据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支持力度。

（四）智库工作重大决策、重大经费使用、自治区级以上奖励等呈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咨询决策。

## 五、遴选办法

（一）遴选工作坚持“公平公正、择优遴选”的原则，按照“智库申请、考察评估、审核报批”的程序进行，确保遴选工作的权威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。

（二）拟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供有关申报材料。学校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和答辩评审，提出智库入选建议名单报学校办公会批准确定。

（三）学校鼓励各申报单位发挥自身优势特色，推进跨学院、跨学科智库建设，条件成熟的择优推荐为自治区级重点智库建设行列。

## 六、成果认定

为了推进智库建设成效，满足以下要求的，可以认定为有效的考核成果：

（一）智库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归广西医科大学。智库公开发表课题研究成果，须注明“广西医科大学特色新型智库调研课题项目”。

（二）对各级政府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建议，入选自治区决策咨询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参阅的决策建议。

（三）对调研课题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奖励的、决策建议被自治区领导批示或有关部门采纳并产生重要社会影响的。

（四）与智库研究方向一致的正式公开的发表的论文、研究

报告、专著、教材等等。

(五) 其他对智库建设有积极影响力的工作成果。

(六) 重大问题研究中涉及国家机密的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。

## **七、实施保障**

(一)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校智库建设体系的顶层设计和科学规划。

(二) 学校根据每个智库的实际研究任务，校级立项智库一次性给予 1~5 万元建设经费，每年投入一定额度的建设经费。经费统一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管理，集中核算，具体参照《广西医科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桂医大财〔2017〕16 号），并确保经费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挪用或挤占项目经费。自治区财政拨款经费必须转入学校财务处，学校自设智库设立专项经费，财务处根据项目经费到账情况为智库负责人建立专门的账户。

(三) 经费的使用实行智库负责人负责制。智库负责人应按项目（委托）部门（单位）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对其管理的经费开支的真实性、可靠性负法律责任。

**八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**

**九、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。**

---

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4月15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吴俊端      录入：马贞玉